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77号”核准，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投资”、“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97.08万股，发行价格6.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3.7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977,390,140.82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6888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览海投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本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楼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	寻国良、陈泽
联系电话	021-3867595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览海投资
证券代码	600896
法定代表人	密春雷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869,099,075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 20 楼
经营范围	医疗领域内的医疗服务、医疗投资、健康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药品零售；高科技开发及应用；投资管理；装修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联系人	胡晓鹏
联系电话	021-50292926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览海投资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行保荐工作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履行持续督

导职责期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国泰君安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现场检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国泰君安委派保荐代表人定期对览海投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保荐代表人重点关注了览海投资以下问题：（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三会召开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制度规定；（2）信息披露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3）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4）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5）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6）公司经营状况。

2、督导信息披露

览海投资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及时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保荐机构督导览海投资分别披露了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年度报告。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期间的年报进行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督导规范运作

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览海投资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列席览海投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持续关注览海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览海投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做出的各项承诺。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出售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43%股权

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2016 年 9 月 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将全资子公司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盛”）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散运”）。同时，为配合中远海运集团的业务布局，海南海盛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华”）同步将持有的主要经营油品航运业务的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鼎”）43%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团以油气运输为主业的上市子公司中远海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公司已收到中远海运散运支付的海南海盛 100%股权转让款 6,132.64 万元和中远海运散运代海南海盛偿付其应付上市公司的 141,567.31 万元款项，上述两项款项合计 147,699.95 万元。同时，广州振华已经收到中远海能支付的深圳三鼎 43%股权转让价款 25,817.67 万元。上述股权变更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国泰君安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监督上市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

序，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收购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并承担相关债务

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购买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风置业”）95%的股权并承担相关债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经公开竞价，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23,480.44 万元。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交易价款，和风置业 95%股权已过户至览海投资名下。

国泰君安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查，监督上市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尽职推荐阶段：览海投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持续督导阶段：在国泰君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览海投资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实施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包括现场核查、按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访谈沟通等。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公

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完整，已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览海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2016年3月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131000503373127）。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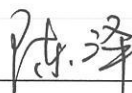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寻国良



陈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